

Newsletter

卓 阅

2020 年 08 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 2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3 证监会集中“打包”修改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
- 4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证券公司并表监管答记者问
- 5 证监会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X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6 深交所:压实市场中介机构责任 建设交易所债券市场良好生态
- 7 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禽肉水产品生产的扶持 发挥好地方专项债作用
- 8 银保监会:保险资管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9 韩正:积极有序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开工复工
- 10 基金业协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 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的通知》
- 12 投保基金公司发布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业务规则
- 13 财政部首次开展国债做市支持双向多券操作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 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 3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 4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19年度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 6 国开行设立2500亿元专项贷款
- 7 中银协10条措施, 倡议银行紧密携手, 团结合作, 为国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提供金融支持正能量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
- 2 境外投资者入市投资又添便利, 中央结算公司推出灵活结算服务
-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布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
- 2 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 3 首只跨境铁矿石期货ETF明日将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 4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5 场外大宗商品清算业务战“疫”进行时, 创新业务不停歇, 服务实体不松懈
- 6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 2 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发布疫情期间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通知
- 3 中挪(威)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20年4月1日启动
- 4 国资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文推进央企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 5 科技部:到2025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6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 7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2019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

目录

contents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9 亚马逊遭遇反垄断集体诉讼, 被控强迫第三方卖家涨价
- 10 美国对我国高密度光纤设备及其组件发起337调查, 三家企业在列
- 11 惠州两代理机构因代理“火神山”“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被立案调查
- 12 市场监管部门首次适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对商标申请人开出的罚单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院发布首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
- 2 最高院发布《关于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和适用的若干问题》
- 3 北京高院发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 4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全国首个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
- 5 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新《证券法》审结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 6 上海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恢复开放
- 7 福建高院发布首批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 8 江苏高院发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9 上海二中院发布“类案审判指引”, 三年计划常见案由全覆盖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创板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科创定位，更好地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制定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简称《指引》），并于日前发布。

《指引》进一步明确了科创属性的企业的内涵和外延，提出了科创属性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结构，包括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企业如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意1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这种指标体系的设计在确保科创属性评价过程具有较高可操作性的同时，又保留了一定的弹性空间，体现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包容性的改革导向。

3项常规指标分别是“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上述3项指标主要侧重反映企业的研发投入、成果产出及其对企业经营的实际影响，能够较为全面地衡量企业研发投入产出及科技含量。其中“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等具体数据指标的选取，是在对已上市、已申报科创板企业的情况以及正在辅导备案环节企业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经反复测算、综合权衡确定的。相关数据指标的设定，进一步强化了科创板企业应有的科技创新属性，既体现了坚守科创板定位的总体要求，又与我国企业和科技发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5项“例外条款”主要是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到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是对3项常规指标的进一步补充，在实践中会从严把握。

《指引》提出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现阶段科创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的。证监会将根据申报科创板工作推进的进程，适度动态调整相应的指导政策，以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2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2020年3月27日，上交所发布公告，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支持和鼓励符合科创属性规定的企业申报科创板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引导和规范发行人申报和保荐机构推荐工作，促进科创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3 证监会集中“打包”修改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

为做好新《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于近日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13部规章、29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新《证券法》修改幅度大，新增了两章，修改了160多个条款，相应的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也要进行系统性的修改更新。证监会高度重视新《证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完善工作，本着“成熟一批、及时修改一批”的原则，进行了系统性的专项清理。本次“打包”修改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是按新《证券法》有关明确规定，对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的直接、对应性文字、内容调整，主要涉及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

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监管执法措施、诚信监管等制度中的相应条款。

本次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是证监会继前期集中废止 18 部规范性文件后，对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的又一重要举措，既是证监会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的一部分，也是证监会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的一次阶段性制度更新。对于其他因新《证券法》修订而需要制定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证监会正在抓紧统筹推进，按照《立法法》的要求，及时落实好新《证券法》的各项配套具体规定，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4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证券公司并表监管答记者问

问：据了解，证监会正在研究证券公司并表监管工作。请问工作进展如何？

答：近年来，境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部分证券公司逐步出现集团化经营发展态势，有必要将行业风险管控边界从母公司层面扩展至合并报表视角，以利于更全面、及时、有效地评估风险，促使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在当前疫情环境下，也有利于中介机构更好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2016 年 6 月，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控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提出推动并表监管的中期安排。2017 年 4 月，根据部分证券公司申请，证监会启动证券行业并表监管试点前期工作。

两年来，相关证券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系统，梳理风险管理流程，储备风险管理人才。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经行业互评和外部专家评审，中金公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 6 家证券公司已基本建立能够有效覆盖各类风险、各业务条线、各子孙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具备实施并表监管条件。证监会决定将上述 6 家证券公司纳入首批并表监管试点范围。

证监会将根据《风控办法》规定，逐步允许参与试点机构试行更为灵活的风控指标体系。初期，综合考虑试点机构对外投资资本占用情况，对试点机构母公司风险资

本准备计算系数由 0.7 调降至 0.5，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系数由 1 降至 0.7；同时持续监测试点机构已建立风控体系运行及合并风控指标信息的有效性。待相关机制运行成熟后，逐步过渡至直接基于合并报表实施风控指标监管。

证监会将持续跟踪、评估试点效果，始终秉持审慎监管理念，合理、稳步推进试点进程。

5 证监会就《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发挥新三板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指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公司自主决策空间，丰富员工持股计划形式，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发挥主办券商督导作用，明确了适应新三板市场实践和挂牌公司特点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规则。

《监管指引》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股权激励的对象、激励方式、定价方式、股票来源、条件、必备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绩效考核指标、分期行权、信息披露以及实施程序等进行规定。其中，股权激励的方式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主要为发行新股、回购股票和股东赠与。第二部分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持股形式、管理方式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中按管理方式分为委托管理型和自我管理型两类，委托管理型应备案为金融产品且持股 12 个月以上，自我管理型需“闭环运行”至少 36 个月，两类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发行时均视为一名股东，无需穿透或还原。第三部分附则规定禁止利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金融类企业也应同时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特别规定。

政策适用方面，《监管指引》发布施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的各项要求对照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如涉及行政许可时应符合《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6 深交所：压实市场中介机构责任 建设交易所债券市场良好生态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理念要求，深交所于2019年10月发布《关于“申报即纳入监管”相关自律监管措施问题解答》，明确证券公司开展公司债券业务过程中，因以往执业行为可能触发“检查/自查措施”或“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等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问答》发布以来，在交易所发行审核、存续期监管和各地证监局日常监管中，出现部分证券公司以往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及受处理情形：一是在债券承销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未充分核查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二是因在尽职调查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的虚假记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三是因未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审慎核查、发生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被多次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情形，为强化监管合力，深沪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开展监管联动，对相关证券公司采取自查、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的自律监管措施。

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率先实施注册制。深交所全力支持企业依法高效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同时加大力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对中介机构在公司债券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业务中的执业行为依规执行相关标准要求。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坚决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制度，坚持“申报即纳入监管”原则，督促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着力加强源头风险防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规范有序的债券市场环境生态，更好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7 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禽肉水产品生产的扶持 发挥好地方专项债作用

2020年3月25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对禽肉水产品生产的扶持，发挥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信贷、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等金融手段，帮助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

《通知》明确，要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影响，切实解决当前家禽水产业面临的“卖难”、产品积压等问题，加快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提高规模养殖现代化水平，完善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配套能力，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保障家禽水产业稳定发展。

《通知》要求加强市场调控，健全监测预测预警机制，鼓励地方临时收储禽肉水产品，加大消费引导，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取得实效。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抓好《通知》的落实工作，全力促进禽肉水产品市场保供稳价，努力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8 银保监会：保险资管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020年3月25日，银保监会公告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7月19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第6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按照该办法，保险资管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9 韩正：积极有序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开工复工

2020年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26日在北京出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

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积极有序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开工复工，组织工作专班，精准施策，打通用工、运输、原材料供应等堵点，加快恢复正常建设进度。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安排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优先配套和支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提早谋划，不断充实项目储备库。要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畅通审批绿色通道。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快出台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0 基金业协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3月2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公布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基金重大变更和清算三套备案所需材料清单。

鉴于2019年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以下简称“《须知》”）规定的过渡期安排将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4月1日以后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将适用《须知》相关要求，基金业协会结合六年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工作实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须知》所列备案要求梳理和固化现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按照不同基金类型，细化梳理形成前述三套备案所需材料清单。不过前述三套备案清单仅整理现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未新增内容，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查看前述备案所需材料清单的具体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属类型，对照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基金备案申请材料，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届时，基金业协会将同步上线 AMBERS 系统前台校验，备案材料清单形式齐备的，将进入正式备案办理流程。如备案材料完备，且页签信息填报准确，予以备案通过。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予退回。

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2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涉嫌存在异常经营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为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应按照《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出具。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收到出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的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公告》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以下简称《问答十四》）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接受：（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不符合《公告》要求的；（二）出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存在《问答十四》规定的予以公示情形的；（三）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或无法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的；（四）出具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存在其他协会不予接受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情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且不暂停、不重新起算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异常经营情形下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所列的时效期间要求。

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应符合《公告》及《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的要求，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补充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专项法律意见书未能详细论述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公告》相关

要求的；（二）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不符合《公告》中关于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要求的相关规定的；（三）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补充论证或补充提交辅助证明材料等情形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信义义务，有效承担管理人各项职责，在期间届满前向协会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切实整改异常经营情形。协会在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后将启动相应审核程序并分类处理：（一）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异常经营情形整改，同时专项法律意见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结论性意见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符合现行管理人登记要求的，异常经营程序终止，恢复其业务正常办理。（二）若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不能持续符合现行管理人登记要求的，协会将按照《公告》相关要求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根据《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按照不配合自律管理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专项法律意见书被协会不予接受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期限届满前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视同此情形处理。（四）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协会要求其限期补充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后，未能按期提交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公告》相关要求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专业化制衡作用，提高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透明度，若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结论为肯定性结论的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公告》相关要求，“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查处，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12 投保基金公司发布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业务规则

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投保基金公司”）3月27日消息，为切实履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的发放和管理职责，确保业务运作规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下称《规定》）有关要求，投保基金公司发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则》共二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贷前事宜，投保基金公司审查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制定流动性支持资金使用方案并报送证监会。二是明确合同签订等事宜，包括签订合同时间，借款利率与利息等关键性条款。三是明确证券公司应当提供足额担保，并在流动性支持资金发放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四是明确流动性支持资金用途必须符合《规定》相关要求。五是细化贷后监督管理，投保基金公司对流动性支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证券公司必须按照要求报送与保管相关资料。六是强化责任追究和惩罚措施，投保基金公司有权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证券公司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将其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3 财政部首次开展国债做市支持双向多券操作

为进一步支持国债做市，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财政部于2020年3月17日首次对四期国债同时开展了做市支持操作，其中随买两期，操作额合计7.2亿元，随卖两期，操作额合计20.9亿元；标的债券期限包括1年期、3年期、7年期及10年期，均为关键期限。

2017年6月以来，财政部按月对单只国债开展随买或随卖做市支持操作。本次操作首次拓展至双方向多只债券，有助于做市机构进一步优化存量债券风险敞口管理机制，提高做市机构参与做市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做市机构在国债价格发现、活跃交易方面的积极作用。

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及国债总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前期会同外汇交易中心及市场机构就国债做市支持双向多券操作开展联调测试，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平稳高效运行。下一步，中央结算公司将继续履职担当，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国债市场各项创新工作。

1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3月25日，为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发展，统一保险资管产品监管标准，引导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配套政策，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产品定位和形式。保险资管产品定位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产品形式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二是明确产品发行机制。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结合保险资管产品特点，推进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注册发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发行，取消首单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核准要求。同时，对注册机构和登记机构提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严格规范产品运作。在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去通道、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方面与《指导意见》保持一致。同时从审慎监管角度，要求保险资金投资的保险资管产品，其投资范围应当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四是压实产品发行人责任。强调保险资管机构投资管理能力要求，落实风险责任人机制，健全产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产品业务纳入内部稽核和资金运用内控审计。五是强化产品服务机构职责。细化托管人、投资顾问等机构的资质和职责，同时对相关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加强问责和监管。六是完善产品风险管理机制。要求保险资管机构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七是落实穿透监管。保险资管机构应当有效识别保险资管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充分披露资金投向、投资范围和交易结构等信息。

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2020年3月26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以来，产业链上下游部分企业面临的现金流压力问题，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增强金融支持和服务，畅通产业链资金流，提升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整体效应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通知》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一是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适当方式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二是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三是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支持“稳外贸”作用，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四是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大中型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与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银行的业务合作。五是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和风险控制。对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相关授信予以差异化安排，完善激励机制。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认真审核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和贷款用途，严格审核供应链交易背景。六是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人身保险公司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

3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2020年3月27日，为进一步加强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本次修订《办法》简政放权举措：一是取消部分许可事项。主要包括：取消对非银机构股东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股权不足5%事项的审批；取消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更住所、因股东名称变更引起的变更章程的审批；取消董事和高管在同质同类机构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

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聘任董事高管等许可事项的审批。二是简化部分审批流程。主要包括：简化非银机构合并事项许可程序，规定因非银机构合并引起的变更股权、注册资本等相关许可事项可与合并事项一并申请办理；合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入股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准入”“准出”许可程序。

本次修订《办法》在加强股权管理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参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非银机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穿透监管，在股东禁止性情形、资本补充义务、公司章程内容要求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同时增加了非银机构股东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的例外情形。二是结合《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作为非银机构控股股东的持续盈利能力、权益性投资余额占比等财务指标要求。三是增加股东入股非银机构家数的规定。结合监管实践，明确同一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机构的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其中对同一类型非银机构控股不得超过 1 家或参股不得超过 2 家。

4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对《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本次修订立足于提升非银机构监管有效性，重点围绕以下 3 个方面：一是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工作要求，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许可条件及程序；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银机构股权管理，提升相关监管规则一致性；三是进一步完善非银机构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及高风险机构处置等相关规定，弥补监管实践中发现的制度短板。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同时废止。

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 2019 年度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对外发布 2019 年度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保险业协会根据 62 家开展互联网业务的人身险公司提供的 2019 年经营数据，从保费规模、经营主体、产品类型等方面分析了 2019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整体运行情况。

2019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总体情况：规模保费恢复正增长；第三方平台优势明显；业务结构持续调整，健康险稳定增长。

2019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新的变化：互联网保险监管政策进一步明晰；互联网保险监管政策进一步明晰；业务结构持续调整，长期保障型业务快速发展；互联网红利逐步消退，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竞争激烈。

6 国开行设立 2500 亿元专项贷款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开行近日出台《国家开发银行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设立 2500 亿元专项贷款，加大开发性金融对制造业支持力度，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明确，国开行将聚焦重点和短板，支持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全球产业链中高端方向发展，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技术创新，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工作方案强调，国开行将通过创新融资模式、投贷联动协同、密切银政合作，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明确的重点领域，对产业链骨干企业、供应链重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具体包括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5G与光通信、大飞机、新型显示、高铁及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领域。

7 中银协 10 条措施，倡议银行紧密携手，团结合作，为国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提供金融支持正能量

2020年3月27日，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多点暴发，给各国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疫情没有国界，世界各国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发挥我国负责任大国作用”的指示精神，促进各国同舟共济，为携手抗疫提供金融支持正能量，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高度重视，加强联防联控：（一）密切跟踪国际疫情发展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完善政策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境外分支机构业务持续运营计划，确保境外机构日常运营正常开展。（二）指导境外分支机构加强与我驻当地使领馆的联系沟通，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防疫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和指南。（三）加强境内外分支机构联防联控，做好对重点疫情国家和地区客户的应急服务预案，协调解决境外客户在应对疫情中遇到的融资难题。

二、同舟共济，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四）根据本行实际，本着互帮互助、共克时艰的精神，在当地使领馆的指导下，响应中资行业协会、商会号召，通过捐款、捐赠防疫物资等形式为当地疫情防控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五）指导境外分支机构对接当地政府、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相关企业，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原则，有效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研发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建立多样化的信息平台 and 渠道，推介中国防疫产品和技术，促成快速高效的医用物资贸易。

三、加强服务保障，提供优质高效跨境金融服务：（六）针对重点疫情国家和地区，开辟绿色通道，保障资金汇划、捐款汇出等基本金融服务准确高效。（七）动态调整服务重点，针对面向重点疫情国家和地区的贸易融资和出口保理等跨境金融需求，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四、有效防控，维护自身和客户安全：（八）指导境外分支机构完善防疫流程，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维护员工和客户安全。（九）指导境外分支机构充分运用线上线下服务手段，广泛宣传和倡导客户运用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等“无接触”式金融服务方式。（十）请做好境外分支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及捐款捐物情况的跟踪统计，并及时向中国银行业协会国际部报送。



1 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

2020年3月24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4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其反映的问题，商务部对《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征求意见稿》，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负责处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或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全国外资投诉中心认为可由其处理的”投诉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投诉工作。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更加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更好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2 境外投资者入市投资又添便利，中央结算公司推出灵活结算服务

为进一步优化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操作便利度，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将于近期推出两项措施，丰富和补充银行间市场结算安排，满足境外投

投资者多样化结算需求。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即将推出的循环结算机制（即允许结算失败合同在一定时间窗口内再次进行结算的安排），便利投资管理运营，缓释运营操作风险。同时中央结算公司可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的大于四天（含）结算周期（即非标准结算周期 T+N）的现券交易提供灵活的结算服务，满足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特殊结算周期需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实施细则已同步在中债信息网中发布。

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中国债券市场开放的重要门户，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和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各项市场开放举措。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公司托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债券规模已达 1.95 万亿元人民币，约占银行间市场境外机构持债规模的 94.5%（不含上清所存管的同业存单；若含有同业存单，则占比约为 85.7%。）。

此次一系列灵活结算措施的推出，正是中央结算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构筑一体化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服务模式、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理念的体现，也是公司推动债市开放发展，打造中债国际服务升级版的实际行动。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致力于为全球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提供便捷、高效、专业的服务。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的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为响应市场诉求，进一步提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服务便利度，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即允许因券不足或款不足导致失败的结算合同在一定时间窗口内再次进行结算的安排。为规范此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并制定发布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的实施细则（暂行）》，明确相关市场参与者申请办理循环结算业务须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遵循的具体操作要求和流程。

现阶段，循环结算业务将通过线下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进行办理。循环结算业务线上申请办理流程，将待相关系统改造完成后另行发布。

另中央结算公司可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四天以上（含四天）非标准结算周期（T+N， $N \geq 4$ ）的现券交易的结算服务。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布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

大商所发布关于公布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合约》，已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于这是我国首个液化气类期货品种，LPG期货和期权（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LPG）的同步推出吸引了诸多投资者的目光。LPG产业近些年规模呈现逐渐增长的态势，同时，对外依存度也有所提升；在产业、企业尚未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工具背景下，我国上市LPG期货和期权，将为企业提供有效的风险对冲工具。

2 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适应线上办公的需求，保证投资者教育工作规范开展，郑州商品交易所修订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0年3月25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新《办法》修订涉及的条文包括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十九条对郑商所将审核通过的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项目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的时间由“每周第三个工作日”改为“定期”。第二十条关于项目结束后，合作单位应当提交的审核材料增加了表格要求和改变了表格形式，并要求“合作单位对审核材料原件应当自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少保存6年”。

3 首只跨境铁矿石期货 ETF 明日将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2020年3月27日，由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山证国际大商所铁矿石期货指数ETF（港元代码3047.HK，美元代码9047.HK）将在香港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据悉，作为首只跨境铁矿石期货ETF，其以大商所铁矿石期货价格指数为标的指数，并通过直接投资于大商所铁矿石期货合约，使基金表现紧贴指数走势。

产品首次发行价为每基金单位港币 0.9537 元（不包括税项及收费），二级市场每手买卖单位为 100 个基金单位。参与交易商为山证国际、高盛（亚洲）证券、海通国际、中信建投国际、辉立证券（香港）、横华国际及新永安国际。此次跨境铁矿石 ETF 正式上市，是铁矿石期货继 2018 年 5 月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后的又一开放新举措，将为境外交易者参与铁矿石期货提供更为便捷的途径。

4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制度。为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措施的实施程序，充分发挥监督管理措施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2008 年试行办法）基础上，结合新《证券法》有关规定，起草了《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制定《实施办法》，主要是结合实践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及新的制度要求，在 2008 年试行办法的制度框架下进行适度调整，并以规章形式正式对外发布。

《实施办法》共三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监督管理措施的种类和设定，经疏理现有制度规则，列明十六种常见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作为兜底，为后续出现新的监管措施类型预留空间。同时，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自我规范，明确证监会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监管措施；二是明确监管措施的适用，规定监管措施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三是明确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的通用程序，实施监管措施应当有充分的证据、依据，采取部分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并可以通报相关单位；四是明确各类监管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包括实施步骤、方式、矫正目标、时限等内容；五是明确作出监督管理措施决定的要求，实施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监管措施，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采取监管措施。明确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开要求、送达程序等。

5 场外大宗商品清算业务战“疫”进行时，创新业务不停歇，服务实体不松懈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上海清算所作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积极响应中央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以及人民银行关于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工作安排，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 30 条意见、推动“后疫情时期”大宗商品市场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打下坚实基础。

疫情期间，大宗商品生产和贸易物流企业广泛受到冲击，大宗商品相关行业供应链供给不畅。由于交易、资金清算、货物交割环节多需要现场实现，远程无接触的线上交割业务也因缺乏高效的支付结算体系支撑而受到限制，复工以来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仍处于渐进恢复过程，未能全面正常运转，处于下游的传统制造业持续受到冲击。

为解决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交收固有顽疾，提升实体经济抵御疫情等突发事件的能力，上海清算所加紧探索研发具有针对性的下沉式资金清算结算服务，通过业务创新助力电子化交易和云交割等线上服务的不断完善，推动打造国内外连接、期现联动的大市场和大平台，直接服务长三角地区大宗商品实体企业，服务临港新片区大宗商品定价中心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

6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 50 亿元，期限 3 个月，费率 0.10%。

本次操作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开招标，中标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换入债券既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行的永续债，也有城商行发行的永续债，体现了对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合理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稳慎开展 CBS 操作。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开发布《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下称《报告》）。

《报告》显示，接受调查的企业中，设立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机构的占比达到 34.7%，较上年增长 3.6%，50.4% 的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显示了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52.9% 的企业专利权人表明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意愿，其中 39.9% 表示在境外提交专利申请意愿维持不变，10.9% 的企业计划增加境外专利申请，越来越多企业注重通过境外专利申请来保护自身的国际市场地位；受调查专利权人中认为现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比较适当的占比，较上年增加 10.2%，严格保护效果获专利权人进一步认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优化保护环境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企业在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等方面需求旺盛。而在专利权人调查中发现，高校和科研单位有效专利实施率（高校 13.8%，科研单位 38.0%）、产业化率（高校 3.7%，科研单位 18.3%）远低于企业的 63.7%、45.2%，信息不对称是制约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最主要因素，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水平较低仍是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报告》指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存在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引进多于输出，对外专利技术交易呈现区域集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引进难度高等问题。为了促进我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有效汇聚国际创新资源，《报告》从三个方面提出建议：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依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在国际市场良性流动夯实基础；二是在遵守我国对禁止强制技术转让做出的国际承诺基础上，严格规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明确界定为限制竞争、可能构成知识产权滥用的行为，如禁止对有关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异议、设置独占性返授条件等；三是企业在提升创新能力的同时，也应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专利技术国际交易的预判及谈判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限制竞争行为对自身的影响。

2 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发布疫情期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告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已经启动了远程工作模式，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工作，并推迟了 3 月和 4 月的活动及会议。

美国：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期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一系列通知，其内容包括：将现场的审查听证改为视频或电话进行；关闭 USPTO 下属办事处；对受新冠病毒影响的部分请求费予以免除；不再要求申请人依据 37 CFR 1.4(e)(1) 和 (2) 在注册监管局文件、信用卡支付凭单等上签字等。

欧盟：3 月 16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宣布，所有在 3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届满各类期限延长至 5 月 1 日。从 3 月 16 日起，EUIPO 的雇员也将远程办公，EUIPO 总部暂时关闭，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仍然会继续受理。3 月 18 日，欧盟专利局（EPO）宣布，将所有原定口审案件推迟到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后。但是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口审的正常进行。鉴于新冠病毒传播情况的不确定性，EPO 将采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案件延迟口审的通知，要求各方当事人定期和及时查看 EPO 相关网页。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3 月 13 日发布通知，称将保持观察疫情的走向，暂时不会有关停等措施。

加拿大：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截至 3 月 17 日仍然正常办公，但也发出通知因为疫情变化对相关注册和审查服务会有所影响，甚至会有重大延误。不排除后续出台延长指定期限等措施。建议申请人尽量选用在线方式与申请或与该局沟通。

德国：3 月 10 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通知，当事人如确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期限延误的，可申请恢复权利。3 月 16 日，DPMA 通知，不再组织当事人进行口审和会商。争议解决仲裁委员会的案件，也可将诉状公开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无需另行提交延长期限申请。

英国：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暂无具体办公模式等方面的变动信息，但表示将尽可能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申报期限等方面的影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当事人和律师的利益。

意大利：意大利作为疫情传播的重点区域，意大利专利商标局（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发布通告，规定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3月9日至4月3日到期的申请或事项均可延长，答辩程序中强制性截止日期的除外。不服知识产权局决定的起诉期限也不在此列。

韩国：韩国知识产权局在2月28日成立了“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知识产权援助特别工作组”，并在至少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对在疫情中经济受损的企业以及抗疫相关企业（疫苗研发、隔离、防疫、诊疗等）的支援；加快与防止新冠病毒扩散相关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申请的审查程序；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的监督监测；加强对网络购物的管控，消灭影响国民安全的商品交易。

3 中挪（威）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20年4月1日启动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挪威工业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20年4月1日启动，为期三年，至2023年3月31日止。

中挪 PPH 试点启动以后，NIPO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挪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CNIPA 提出 PPH 请求；CNIPA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挪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NIPO 提出 PPH 请求。

4 国资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文推进央企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到2025年，要基本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与2019年初相比，中央企业美日欧有效专利拥有量翻一番，专利质量评价优秀企业数量翻一番，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量增长50%以上，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增长50%以上。

《意见》明确，中央企业在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方面，要坚持知识产权战略引领，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在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方面，要加大知识产权实施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方面，要强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秘密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在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方面，要强化知识产权机构和制度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分级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水平。此外，《意见》还指出，国资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政策支持。

据了解，《意见》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意见》要求，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坚持战略引导、聚焦核心技术、遵循市场规律、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统筹兼顾的原则，对《意见》精神认真进行贯彻落实。

5 科技部：到2025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2020年3月23日，科学技术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下称《方案》）。

《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等。为此，《方案》就功能定位、建设布局、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比如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等。其中，《方案》提出，根据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方案》还强调，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6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市场监管报讯息，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对立法工作作出安排，对做好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立法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坚持立法服务大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供法治保障。二是要坚持立法质效并进，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三是要全面开展规章清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规则融合。四是要加强立法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根据该计划，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立法项目共 55 项，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7 部，部门规章 48 部，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立法有如下内容：反垄断局将制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进一步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将制定《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商业秘密的管理和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专利法修正案的审议情况，积极配合立法机关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规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7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 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版权局通报了 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

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4186549 件，相比 2018 年的 3457338 件，同比增长 21.09%。其中，作品登记 2701564 件，相比 2018 年的 2351952 件，同比增长 14.86%，登记量前三的省份为北京、上海和江苏，作品登记的类型多为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占比高达 85.2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484448 件，同比增长 34.36%，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前三的省份为广东、北京和江苏，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为东北地区，增速高达 57.7%；著作权质权登记 537 件，同比下降 1.83%；涉及合同数量 381 个，同比增长 0.26%；涉及作品数量 1600 件，同比增长 16.96%；涉及主债务金额 764312 万元，同比下降 4.0%；涉及担保金额 730088.4 万元，同比下降 12.74%。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发布通知就《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分别截至 4 月 23 日、5 月 9 日。

《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十四条，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官方标志范围；二是确定国内官方标志的备案和获得保护的程序；三是确定国际间官方标志获得保护的程序；四是明确官方标志的法律保护措施。根据《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商标不得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注册商标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国知局根据《商标法》规定分别做出依法驳回、不予注册、宣告无效的决定；未注册商标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商标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在我国不得属于通用名称。以组合名称形式申请地理标志的，如果组合名称中的单独组成部分属于或演变为通用名称，则该部分不受地理标志保护。同时，《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出，判定与地理标志有关的通用名称是否成立时，应综合考虑“名称在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规范中作为产品特定类型、类别使用的情况”等五项要素。《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在作出地理标志保护公告或行政裁决结论时，应依照《地理标志保护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定，对组合名称中不予保护的部分予以公示。

9 亚马逊遭遇反垄断集体诉讼，被控强迫第三方卖家涨价

美国西雅图市律师史蒂夫·伯曼 (Steve Berman) 和德里克·洛泽 (Derek Loeser) 2020年3月19日对亚马逊提起集体诉讼，称亚马逊强加于第三方卖家身上的所谓“价格平价协议”违反了《谢尔曼反垄断法案》(Sherman Act)，限制了竞争。

10 美国对我国高密度光纤设备及其组件发起 337 调查，三家企业在列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3月24日消息显示，3月1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决定对高密度光纤设备及其组件发起 337 调查。该调查由美国康宁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于 2 月 21 日向 ITC 提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国销售的上述产品侵犯其专利，请求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上海态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睿光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瑞垒科技有限公司为列名被申请人。

11 惠州两代理机构因代理“火神山”“雷神山”商标注册申请被立案调查

2020年3月23日惠州市市场监管局讯，惠州市左佐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迷猪技术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商标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申请人委托提交“火神山”“雷神山”等 13 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申请被立案调查。

12 市场监管部门首次适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对商标申请人开出的罚单

3月26日，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的疫情期间申请注册“李文亮”商标案作出了处理结果，对申请人杨某芳、代理机构绍兴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陈某刚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分别处以2000元、20000元和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据悉，这也是全国市场监管部门首次适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对商标申请人开出的罚单。



1 最高院发布首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

3月24日，最高院发布首批十个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案例涵盖了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因疫情停产导致的买卖合同违约、金融借款逾期等纠纷类型。本批典型案例旨在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统一各级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民商事案件的办案理念，聚焦涉诉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实际困难，通过典型案例、典型做法，引导办案法官及时解决办案中的实际问题，稳定社会对司法案件处理的合理预期。据了解，今后最高院还将及时分批次发布更多典型案例，推动各级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大局。

2 最高院发布《关于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和适用的若干问题》

3月26日，最高院发布了《关于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和适用的若干问题》，其主要是对包括“自认规则”“免证事实”“域外证据”“文书提出命令”“鉴定”“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防止裁判突袭的释明”“新的证据”“举证责任”在内的十条规定进行了梳理和概要性阐释。

3 北京高院发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要求，各法院受理的侵权行为发生于2020年4月1日（含本日）后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再区分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试行按统一赔偿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及被扶养人生活费（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

4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全国首个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

3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全国法院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的具体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该规定共五十条，全面涵盖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提起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系统规定了各类代表人诉讼的规范化流程，明确回应了各类代表人诉讼中的难点，大力依托了信息技术创新代表人诉讼机制。该规定的出台，将有力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审理，提升审判集约化水平，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从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纠纷多元化解，提高证券市场欺诈违法成本，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5 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新《证券法》审结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施行。近日，上海金融法院首次适用新《证券法》相关条款，审结一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该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具备起诉主体资格。原《证券法》并未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民事诉讼的制度，而新《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合议庭最终认为，该制度属新《证券法》新增内容，符合适用“空白追溯”例外规则的情形，可以适用新《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来认定原告是否具有起诉资格。

6 上海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恢复开放

上海市法院从2020年3月25日起，有序恢复诉讼服务大厅、信访场所现场办理诉讼和信访事务。需要到相关法院办理立案等诉讼服务事项的，需先通过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网站、上海法院12368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预约办理时间，法院将根据接待场所的规模对同一时间进入的人员数量，按照预约有序开放。进入诉讼场所的人员还应出示“随申码”和身份证件并进行信息登记。不方便网上办理的，可将立案及信访材料邮寄相关法院。

7 福建高院发布首批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3月20日，福建高院首次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十大典型案例。该批案例集中反映了福建高院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创新审批方式、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不懈努力与生动实践，有助于引导公众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在法制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发空各项工作。

8 江苏高院发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3月20日，江苏高院发布了《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既彰显了平等性，统一了城乡赔偿标准，消除了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赔偿标准差异；又体现了特殊性，将抚养人生活费在“两金”中单列，保证逻辑一致性的前提下维护了被抚养人的生存利益。《实施方案》将适用于发布之日起各类人身损害赔偿民事案件。

9 上海二中院发布“类案审判指引”，三年计划常见案由全覆盖

3月25日，由上海市二中院审判专业团队编写的《非法集资案件审判指引》和《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审判指引》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各类审判指引通报》形式正式向上海二中院各业务部门和辖区法院发布。该《指引》是上海市二中院“以改革为动力，实现审判机制现代化”的序曲，今后各审判团队将不断形成类案办案要件和裁判规则指引，推进审判经验全庭全院共享，力争三年内实现对常见案由的全覆盖。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